

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自有资金 退出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征询意见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、《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及补充协议相关规定：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运用自有资金申购的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期限已超过 6 个月，现因自有资金参与该计划的份额比例已接近监管上限要求，为确保自有资金参与比例符合监管要求，红塔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拟于 2026 年 2 月 3 日申请部分退出红塔证券鑫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 万份，具体以退出结果为准。

现就上述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，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并表达意见：

1. 投资者不同意上述事项的，请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期间联系本公司客服热线 956060，明确表示“不同意”意见，并且在本计划开放退出日 2026 年 2 月 3 日办理所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。

2. 投资者未在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期间联系本公司客服热线 956060 明确表示“不同意”并且未在本计划开放退出日 2026 年 2 月 3 日内退出所持有本计划全部份额的，则视为投资者同意上述事项。

本公司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，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，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资产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投资者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 1 月 23 日

